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體 服務 有限 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變動及
與董事訂立委任函**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 (i) 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 姜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i) 梅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而首席財務長譚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 (i) 吳健強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 姜進生先生(「姜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吳先生履歷

吳先生，58歲，在台灣經營媒體及娛樂業務具備逾30年經驗。彼目前擔任以下各公司職位及職務：(i)年代網際事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ii)衛星娛樂傳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iii)國興傳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iv)媒體棧國際行銷事業(股)公司總經理；(v)年代整合行銷(股)公司董事長；及(vi)明周國際出版有限公司(台灣明周)發行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吳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吳先生已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已經由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通行市況後批准。

吳先生已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就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姜先生履歷

姜先生，58歲，持有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姜先生曾任一家物業投資公司之總裁辦主任，目前為監督深圳聖廷苑酒店有限公司之行政管理工作的高級管理層之一。姜先生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投資、物業開發及酒店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姜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姜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姜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姜先生已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須遵守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姜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已經由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通行市況後批准。

姜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就姜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於分別委任吳先生及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董事會擁有12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人數，且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為四名，故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先生及姜先生加入董事會。

公司秘書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梅雅美女士(「梅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梅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

本公司首席財務長(「首席財務長」)譚錦成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代替梅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譚先生，42歲，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譚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於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之會計、核數以及資本市場操作方面累積近20年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梅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謹此歡迎譚先生履新。

與董事訂立委任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賴子華先生(「賴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與賴先生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賴先生已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起為期兩年，須遵守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賴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已經由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通行市況後批准。

除上文及該公佈所披露者外，就賴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飛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經計及本公佈所披露之董事會變動後)，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飛先生(行政總裁)、陳志濤先生及袁鑫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林俊波博士、遲晨曦先生、郭紅先生、胡競英女士及賴子華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江先生、劉先波先生、姜進生先生及吳健強先生。